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我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1 次，亲自出席 11 次，委托出席 0 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认真

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产品和金属贸易中由于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获得大宗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

(2)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将依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不超过 145 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已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5% 的股权就公司向其支付的 6 亿元定金办理了质押手续。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解决定金事宜，若协商不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通过司法手段督促交易对方返还定金、资金占用补偿及或有赔偿金。除上述事项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系公司拟进行 2020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所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205 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未发现王萱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六)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鲁胜先生、王亚平先生、崔劲先生、张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平先生、崔劲先生、张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未发现欧新功、刘黎明、王萱、王彦令、郭斌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产品和金属贸易中由于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获得大宗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21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崔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